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NW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TF Services Limited」，並採納「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作識別用途的現有中文名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作出批准。

待達成上文所載的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新英文名稱以取代原英文名稱及（倘適用）登記中文第二名稱之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茲提述於 2023 年 11 月 23 日由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Century Acquisition Limited 與本公司發出的聯合公告，當中提及周大福企業已取代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公司股權現況和業務發展及其未來發展方向，包括但不限於在周大福集團成員之間的協同效應中獲益。董事會相信，新名稱能為本公司確立更合適的企業形象及身份，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已發行現有證券證書，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作為相關證券法定所有權的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將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予以發行。

除此以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更改。

## 一般事項

股東周年大會將考慮及酌情通過關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提案。本公司將盡快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以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以公佈股東周年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本公司新標誌及新網頁以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本公司新股份簡稱。

承董事會命  
鄧偉猷  
公司秘書

香港，2024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a)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志明先生、何智恒先生、林戰先生及鄭志亮先生；(b) 非執行董事為鄭志剛博士、杜家駒先生（杜家駒先生的替任董事：林煒瀚先生）及曾安業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黃馮慧芷女士、王桂壩先生、陳家強教授及伍婉婷女士。

\* 僅供識別